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6年8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昂利康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20 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